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ISATOMI KAZUKUNI (中文姓名：久富一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ISATOMI KAZUKUNI (中文姓名：久富一邦)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HISATOMI KAZUKUNI (中文姓名：久富一邦，下稱久富一邦) 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0時至翌（18）日6時許，在臺中市某處之朋友家飲用啤酒、洋酒3、4杯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8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8日15時48分許，行經新竹縣○○市○道0號北向87.8公里處，不慎與陳同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18日16時1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

01 易判決處刑。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久富一邦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12938號偵卷第11頁
04 至第12頁、第35頁至第36頁）。

05 (二)證人陳同仁於警詢中之證述（12938號偵卷第21頁）。

06 (三)被告於113年8月18日16時19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7 度為每公升0.29毫克，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
08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9 各1份附卷可憑（12938號偵卷第16頁、第19頁）。

10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
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12 （12938號偵卷第18頁、第24頁、第25頁、第26頁）。

13 (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
1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
15 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
16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
17 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1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
19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0 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久富一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4 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25 (二)按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
26 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該公務員坦承犯
27 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
28 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
29 者，為自白，而非自首，且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
30 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
31 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查被告於113年8月18日15時

01 48分許發生車禍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實施呼氣酒
02 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03 員警並製作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12938號偵卷第27
04 頁），是員警到場對被告施行酒測時，員警應可據之合理懷
05 疑被告有酒後駕車之情事，遂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06 故縱被告嗣後自承犯行，惟揆諸前揭說明，該行為應屬自
07 白，而非自首，是本案應無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餘
08 地，附此敘明。

09 (三)爰審酌被告竟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10 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
11 通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甚與
12 陳同仁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其所為顯致自己與其
13 他用路人於危險之境地，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
14 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中產之家庭經
1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四)又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
18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然是否一併
19 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0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1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2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3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4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5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26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27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8 4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雖為日本國籍，且
29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其所為雖不足取，然非屬重大犯
30 罪，且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
31 處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證，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且被告係合法來臺，具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12938號偵卷第8頁、第9頁），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旻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